



191012340152

表格编号: ZJ29-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H (自) 字第 20240102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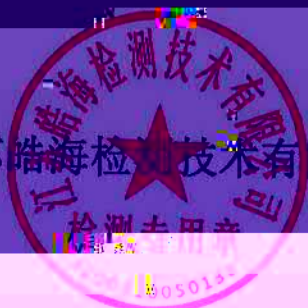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类别: 自送样

委托单位: 南通亮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自送样检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对来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四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。

五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，不得用于社会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范。

地址：天津 6 楼

电 话：0513-85101816

邮 箱：jshhjc@126.com

邮 编：226000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

2024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2024

